

日照市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工程一期
(日岚线长输管道莆田路支线)项目
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)、《关于发布<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>配套文件的公告的相关要求》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48号)及建设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,对日照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日照市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工程一期(日岚线长输管道莆田路支线)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,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,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建议,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

项目名称:日照市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工程一期(日岚线长输管道莆田路支线)项目

建设地点:日照市岚山区安东卫街道、碑廓镇

建设内容:日岚线长输管道莆田路支线为长输管道工程,线路起点为岚坪铁路北侧、莆田路东侧日岚长输管线预留阀,终点至绣针河南侧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西棘荡村西北,至日照与连云港交界处结束。管线总体走向自西北向东南,新建天然气管线长约4.5Km,管径为DN500,设计输气能力 $5.0 \times 10^8 \text{Nm}^3/\text{a}$,日供气规模为 $150 \times 10^4 \text{Nm}^3/\text{d}$,设计压力6.3MPa,压力管道级别为GA1。

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及其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:日照市天然气有限公司

联系人:徐阳 **联系电话:**15315919520

三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

编制单位:山东加之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:韩经理 **联系电话:**18663360203

四、公众意见表链接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:

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/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

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1、电子版公众意见表,提交建设单位邮箱 116642857@qq.com

2、纸版公众意见表,提交日照市天然气有限公司。

公告发布单位:日照市天然气有限公司

公告发布时间:2023年12月20日